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5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木易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紫雲
訴訟代理人　伍凱麗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村鐘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櫻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建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晨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1,411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6日提出之書狀雖記載為「民事抗告狀」，惟觀其內容，係對本院115年6月16日所為113年度投簡字第533號判決內容聲明不服，此部分顯係誤上訴為抗告，故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條之規定，以視為上訴人提起上訴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部分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廢棄原判決對上訴人不利部分，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61,4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廖鳳美